

2022年度预算项目绩效自评表												
一、基本情况	项目名称	官亭镇污水处理厂运营资金		项目级次	本级	实施主管单位	907001 - 巨鹿县官亭镇人民政府本级		金额单位	万元		
二、预算执行情况	预算安排情况(调整后)		资金到位情况			资金执行情况			预算执行进度(%)			
	预算数	148.600000	到位数		148.600000	执行数		148.600000	100			
	其中:财政资金	148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48.600000	其中:财政资金		148.600000				
	其他	0	其他		0	其他		0				
三、目标完成情况	年度预期目标				具体完成情况				总体完成率(%)			
	保障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				保障了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达标排放				100.00			
	优化官亭镇人居环境				优化了官亭镇的人居环境				99.00			
	提升群众幸福指数				提升了群众幸福指数				100.00			
四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说明	指标分值	预期指标值			单项指标实际完成值	单项指标完成情况	自评得分	
	产出指标	成本指标	资金补助成本	本次对官亭污水处理厂污水处理	10.00	=	119	万元	119	完成	10	
		成本指标	资金补助成本	本次对污水厂进、出口水质	10.00	=	29.6	万元	29.6	完成	10	
		数量指标	日污水处理量（吨）	每天保底处理污水的总量	10.00	≥	5000	吨	5000	完成	10	
		质量指标	水质达标率	出水水质达标情况占全部	10.00	=	100	%	100	完成	10	
		时效指标	付款及时率	当年完成该笔资金支出比例	10.00	文字描述	2022年12月底前		2022年12月底前支出完毕	完成	10	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官亭镇整体人居环境水平	通过实施污水处理措施综合	15.00	文字描述	明显改善		明显改善	完成	14	
		生态效益指标	水质环境稳定水平提高	通过实施污水处理措施综合	15.00	≥	50	%	50	完成	15	
	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对该项目资金使用满意度	10.00	≥	95	%	100	完成	10
	预算执行率	预算执行率				10						10
自评总分											99	
五、存在问题原因及整改措施	无											
填报人:	马陈芳		联系电话:		18733933967							
说明:	1.预算项目自评总分由各单项指标的自评得分合计而成，满分为100分。 2.实际完成值，即填写某项指标截止预算年度末的完成情况；单项指标完成情况，根据下拉菜单选择“完成”或“未完成”。 3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预算调减为0或财政收回全部资金的项目，以及当年重复申报或细化为其他项目的，预算数填0，到位数、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、自评得分等其他内容不再填报，直接保存提交。 4.当年预算未执行，年终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填0，绩效指标填“未完成”，自评得分填0；当年预算部分执行，剩余资金结转下年的项目，资金执行数、指标完成情况如实填写，自评得分应小于100分。 5.原则上，一级指标权重统一设置为：产出指标50分、效益指标30分、满意度指标10分、预算执行率10分。如某类指标未设定，其分值可合理调至其他指标，预算执行率指标权重占比固定为10%；二、三级指标所占权重，应根据指标重要程度、项目实施阶段等因素综合确定。各项指标权重占比之和为100%。 6.“预算执行进度”由系统自动生成，计算公式为：预算执行进度=执行数/预算数*100%；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得分为系统自动生成，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≥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自动显示为10分；当“预算执行进度≤95%”时，“预算执行率”指标自评得分=预算执行进度*10。 7.实际完成值与预期指标值在描述上应当具有对应关系，比如某培训项目数量指标预期指标值为≥50人次，实际完成值应当填写实际完成多少人次，不能填完成培训多少场次、培训多少人等。 8.单项指标完成情况与实际完成值应当具有逻辑关系，当实际完成值大于或等于预期指标值时，单项指标完成情况才能填“完成”，否则填“未完成”。 9.当“单项指标完成情况”填“未完成”时，自评得分应小于指标分值。 10.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，造成实际完成值高于预期指标值较多的，应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自评得分。											